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7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處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(01703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就有關貴校所詢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，
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「病假」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6022號函
辦理併復貴校105年1月11日秀中人字第1050000135號函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6/04



1050001987

有附件